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45)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9 號中國海外大廈 16 樓 A-B 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釐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3港仙(「中期股息」)；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作出及簽立其為實行派付中期股息或就此而言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行動、事情及其他文件。」

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6樓A-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表示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股東，惟倘有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6. 特別股東大會上之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雄先生、江清先生、王德鳳先生、翁秀霞女士及胡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孫國利女士。